

廉 情 瞭 望

〔2018〕第2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8年11月27日编发



目 录

【中央法规文件】	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
【中央会议精神】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1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严把标准公正用人拓宽视野激励干部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7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0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类型及表现形式	20
【以案明纪释法】	24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认定履行“两个责任”失职行为？	24

【中央法规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5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通过

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

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

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

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

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央会议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修订《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村党组织要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凡是农村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都要经党组织研究讨论，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加强村务监督。

会议指出，要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坚持支部建在村上，实现对农村各领域全覆盖，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实行县级备案管理，建立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展农村优秀青年入党，加强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使每一个农村党支部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在重大任务中发挥作用。贫困村党组织要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发挥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组织功能、组织力量，既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又在完成任务过程中使自身得到加强，不断提高威信、提升影响。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履行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能力。要不断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强调，把《规则》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自我约束，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坚持执纪必严，用铁的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坚持纪法协同，依法监督公职人员严守底线。要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力求精准科学。

会议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能力，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遵守执纪执法的各项制度、规定、规则，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严把标准公正用人拓宽视野激励干部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6日下午就中国历史上的吏治举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拓宽用人视野，激励干部积极性，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卜宪群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重视吸取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历史记述了前人的成功和失败，重视、研究、借鉴历史，了解历史上治乱兴衰规律，可以给我们带来很多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开创明天的启示。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更需要重视、研究、借鉴历史。这对我们丰富头脑、开阔眼界、提高修养、增强本领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指出，我国历朝历代都重视官吏选拔和管理，强调“为政之要，惟在得人”、“育才造士，为国之本”。我国古代吏治思想和做法既积累了丰富的治吏经验，也带有明显的历史局限，其中有不少封建糟粕，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安排中国历史上的吏治这个题目，目的是了解我国历史上吏治的得失，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一些借鉴。

习近平强调，要严把德才标准。德才兼备，方堪重任。我们党历来强调德才兼备，并强调以德为先。德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干部在这些方面都要过硬，最重要的是政治品德要过得硬。选人用人必须把好政治关，把是否忠诚于党和人民，是否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为衡量干部的第一标准。同时，要加快干部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要把那些能力突出、业绩突出，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的优秀干部及时用起来。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公正用人。用人以公，方得贤才。公正用人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路线上的体现，应该成为我们选人用人的根本要求。公正用人，公在公心，公心归根到底是对党、对人民、对干部的责任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负责、公正无私，公平对待和使用干部。公正用人，公在事业，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出发选干部、用干部，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公正用人，公在风气，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住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做到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把政治生态搞清明。

习近平强调，要拓宽用人视野。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把干部队伍和各方面人才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出发，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发现人才、使用人才、配置人才。要多选一些在重大斗争中经过磨砺的干部，同时要让没有实践经历的干部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在克难攻坚中增长胆识和才干。要注重从各个方面选拔专业化人才，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

习近平指出，要激发干部积极性。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是更好促进事业发展，激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

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同时要用科学办法进行管理，切实管到位、管到点子上，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习近平强调，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问题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党中央已经对纠正这些问题提出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抓好落实。要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说明：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下发了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数据填报说明》。我们根据《填报说明》中的内容整理出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类型及表现形式》，方便大家深入学习了解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三十条贯彻落实办法，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和避免问题发生。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类型及表现形式

（一）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1. 无公务的公款大吃大喝。如：私人聚会吃饭用公款报销，单位之间或内部搞公款宴请等。
2. 公务接待中超标准公款吃喝。主要是餐费超标，用高档菜肴或酒水等。
3.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公款宴请，或让其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
4. 到高档小区或写字楼等隐蔽场所“一桌餐”公款吃喝。
5. 违规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驻外办事机构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
6. 虚列开支公款购买高档酒水。
7. 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公款报销餐费或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
8. 其他违规用公款吃喝的问题。

（二）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

1. 超标准配备公车。
2. 公车私用。
3. 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或私人借车。
4. 公车改革不到位，或由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派员驾车，或既领车补又坐公车等。

5. 在公车相关账户或费用中报销私家车有关费用、私人开支费用等。

6. 用公务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或用于个人消费。

7. 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规定的相关问题。

(三) 公款国内旅游问题

1. 虚构名目公款旅游，主要以考察调研、招商引资、培训、奖励激励等名义，打着公务的幌子旅游。

2. 借公务之机公款旅游，主要是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或延长时间旅游。

3.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公款安排的旅游，或由其报销旅游费用。

4. 其他用公款旅游的违纪问题。

(四) 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

1. 虚构名目公款出国(境)旅游，主要以考察调研、招商引资、培训、奖励激励等名义，打着公务的幌子旅游。

2. 借公务之机公款出国(境)旅游，主要是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或延长时间旅游。

3.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公款安排的出国(境)旅游，或由其报销旅游费用。

4. 其他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违纪问题。

(五)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1. 节日期间或日常往来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既包括公款的，也包括私款的。

2. 通过网购、快递、提货券、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

3. 让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提供礼品礼金用于赠送，或让其报销相关费用。

4. 其他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六)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1. 违规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2. 办公用房面积超标或装修超标。
3. 超标后明改暗不改，加桌子不加入，隔离空间后仍由本人使用，或由暗门连接休息室、卫生间等。
4. 其他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七）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

1. 超过规定标准、擅自扩大或小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2. 擅自出台政策，发放奖励性补贴、改革性补贴，超标准、超范围发年终奖等。
3. 巧立名目滥发钱物，或弄虚作假套取费用，或用“小金库”列支等。
4. 其他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

（八）大办婚丧喜庆问题

1. 大操大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 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
3. 操办婚丧喜庆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比如：未按规定报告操办事宜、超过申报桌数、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等。
4. 变换形式违规操办，比如：化整为零多次操办，异地操办，以他人名义操办等。
5. 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暗自收受礼金、安排他人收受礼金、通过微信红包等衍生工具收受礼金等。
6. 其他大办婚丧喜庆的违规问题。

（九）其他类问题

1.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旅游安排等问题：主要包括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私款宴请、旅游安排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问题，或由其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外资、私营企业出资的宴请、旅游安排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问题。
2. 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主要指的是领导干部住房面积超标或违规配备和使用住房。

3. 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主要包括差旅中乘坐交通工具、住宿超标准，以及其他违反公务接待规定的问题，比如迎送方式、出行活动等方面标准和范围超出规定标准。

4.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主要指的是在私人会所中参与高消费吃喝、娱乐活动或其他活动，不论是公款还是私款，只要是在私人会所的，均属于此类问题。

5. 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含打高尔夫球)问题：主要指的是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私款安排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应属于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旅游安排等问题。

【以案明纪释法】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 如何认定履行“两个责任”失职行为？

王希鹏

【模拟案例】

刘某，某县委书记；阳某，该县纪委书记；陈某，该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该县20多名党员干部在本地某茶楼参与打牌赌博，赌资数额巨大；多名领导干部投资入股该茶楼，持续时间长、涉赌金额大，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影响社会风气。县委书记刘某对本县多名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失察，虽然上级有关部门多次向该县交办了有关干部打牌赌博问题线索，但刘某认为这是当地“习俗”，一直对这个问题采取宽容态度，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举措。县纪委虽然认识到当地干部聚众打牌赌博的严重性，但是采取和稀泥的办法，对上述问题未及时查处。该县公安局查禁赌博不力，且该局有2名中层干部涉案。

【分歧意见】

本案的焦点是刘某、阳某、陈某是否违反了党的纪律，以及构成何种违纪行为。

【评析意见】

党章要求，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201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失职行为从工作纪律调整至政治纪律，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进一步深化。

一、准确认定刘某、阳某、陈某的违纪行为

本案中，刘某作为县委书记，对本县多名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失察，没有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违

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行为。阳某作为县纪委书记采取和稀泥的办法，对党员干部赌博问题未及时查处，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行为。陈某作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在党的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建议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追究其党纪责任。

二、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对“两个责任”规定的变化

1. 纪律类别发生了变化。2018年10月1日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失职行为由工作纪律调整至**政治纪律**，充分体现了党章的要求，体现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要求，必将进一步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

2. 违纪主体发生了变化。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规定该行为的违纪主体只能是“党组织”，具体责任承担者是“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扩大了违纪主体，**既包括党组织也包括个体**。领导干部没有承担好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可以直接依据该条款追究党纪责任。这增强了条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对领导干部落实好“两个责任”提出了更具体要求。

3. 违纪内容表述发生变化。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表述为“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当时强调纪委履行的监督责任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没有再单独规定监督责任。此次条例修订，将其表述为“**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这严格遵循了党章关于“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规定，同时突出了纪委承担的监督责任的重要性，表述更加科学，更加便于执行。

4. 违纪后果的表述发生变化。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增加的“党组织”三字，更强调了该行为对党组织造成了损害和影响，更加突出了党内法规特色。

三、准确认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行为

1. 本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对本地区本单位党的建设疏于管理或者放任不管，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了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实践中，对造成的损害或影响应当从政治上进行考量，综合相关负责人的身份、具体言论和行为、造成的后果以及所在单位的政治生态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 追究党纪责任时，应当分清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应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区分违纪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另外，追究领导责任时，按照责任追究情形发生的时间确定领导责任。

3. 纪法衔接问题。注意该违纪行为与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的区别。如果党员干部不履行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相关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则可能涉嫌构成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犯罪，应依据纪法衔接有关条款处理。

（作者单位：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来源：2018年10月1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